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林佳誼 年籍詳卷

代 理 人 黃和協律師

被 告 柯羽芳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34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65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詳如刑事聲請暨理由狀(如附件)。
- 二、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及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林佳誼（下稱聲請人）告訴被告柯羽芳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6日以113年度偵字第9652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346號認無理由而駁回再議，並於113年11月20日將上開處分書送達聲請人居所由同居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

01 偵查卷宗核對無誤。是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期間，應自
02 113年11月20日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1日起算，惟因聲請
03 人居所在地在新北市蘆洲區，應加計在途期間4日，末日應為
04 113年12月4日，即聲請人至遲應於113年12月4日委任律師向
05 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方屬合法。惟聲請人之聲請狀遲至
06 113年12月5日始送達本院，有刑事聲請暨理由狀上本院之收
07 文章戳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就被告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顯
08 已逾法定期間，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依前揭法條規定，其聲
09 請自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13 法 官 宋庭華
14 法 官 陳建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書 記 官 林明俊